

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59 号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2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集团”）、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共同签署《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海王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牵头协调公司重整，海王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健康金控”）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受让你公司两支并购基金份额，并确保相关债权人停止对两支并购基金的清算，同时通过免除对你公司的罚息等多种方式确保你公司2020年实现盈利。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查并说明以下事项：

1、根据协议，海王集团拟通过受让并购基金份额及免除罚息等方式，确保你公司2020年实现盈利。请明确说明该约定是否构成对你公司2020年度的业绩预告，若构成，请你公司按规则要求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请说明股东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利用该约定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况。

2、请补充说明健康金控拟受让两支并购基金份额的具体安排及资金来源、受让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

3、根据协议，海王集团作为产业投资人牵头协调公司重整，在协助解决并购基金相关债务后，你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将其持有的公司 19.9%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海王集团。请补充披露该安排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目前治理情况的具体影响。

4、请你公司结合破产重整的具体进展对上述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做重大风险提示。

5、你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认为其他应予说明的问题。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甘肃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股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2 月 8 日